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及三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1)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

向下列人士作出：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 (馬女士)；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閻秉哲先生 (閻先生)；及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孫寶偉先生 (孫先生)。

(上文(2)至(4)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馬女士及閻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孫先生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的董事，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實況概要

財務資助及利益衝突

於審計該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2020 年度業績**) 期間，核數師發現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金杯汽控**) 為該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集團**) 提供了多項擔保 (**擔保**) 。當時對金杯汽控強制執行擔保的法律程序已展開。

由於發現上述擔保，該公司延遲刊發其 2020 年度業績並展開兩項獨立調查 (**獨立調查**) 。該公司分別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布調查結果。

獨立調查進一步揭露該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 (包括金杯汽控) 於 2019 至 2021 年間在華晨的影響下為華晨集團及其他實體的利益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相關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 總額超過人民幣 534 億元，其中包括：

- (1) 金杯汽控於 2020 年為華晨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合共約人民幣 59 億元；
- (2) 金杯汽控於 2019 至 2020 年間為擔保華晨集團及大連華夏北方投資有限公司 (**大連華夏**，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連華夏集團**) 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提供的存款質押，合共超過人民幣 40 億元 (**存款質押**) ；及
- (3) 該公司附屬公司於 2019 至 2021 年間轉移至華晨集團、大連華夏集團以及瀋陽華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瀋陽汽車集團**) 的資金，約人民幣 435 億元 (**資金往來**) 。向華晨集團作出的資金往來並無任何書面協議紀錄。

相關董事於華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他們在該公司的職務與在華晨的職務存在明顯的利益衝突。他們各人均在提供財務資助的事宜上有不同程度的參與，但均未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財務資助。

相關董事	於華晨的職務	於該公司集團的職務	在財務資助當中的參與
馬女士	資本運營部總監；副總會計師	該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金杯汽控當時唯一股東的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董事	馬女士在所有財務資助中都是主要參與者。她知悉並參與了擔保和存款質押的安排。她時任安排有關交易的華晨資本運營部總監並允許了有關資金往來。
閻先生	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該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閻先生參與了部分財務資助。他簽署了華晨的董事會決議案，議決華晨將透過金杯汽控及華晨的另一家附屬公司的共同擔保向銀行申請信貸額度及貸款延期。他知悉擔保以及有關強制執行擔保的法律程序，但未有向董事會匯報。
孫先生	資本運營部主管	該公司執行董事；興遠東董事	孫先生參與了部分財務資助。他作為興遠東董事，批准了部分向大連華夏集團作出的資金往來，但未有向董事會匯報。他知悉擔保以及有關強制執行擔保的法律程序，但未有向董事會匯報。

財務資助令該集團因擔保而作出了估計約人民幣 19 億元的虧損撥備，並分別因存款質押及資金往來而承受約人民幣 40 億元及人民幣 24 億元的虧損。

財務資助涉及給予某實體的貸款、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及一宗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詳見下表），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 / 或十四 A 章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 / 或年度申報的規定。該公司未有適時遵守上述任何規定。

收款集團	存款質押	擔保	資金往來	分類 (合併計算)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2019財政年度內				
華晨集團	-	-	2,58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大連華夏集團	300	-	9,898	主要交易；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2020財政年度內				
華晨集團	1,040	5,898	1,337	主要及關連交易；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大連華夏集團	2,706	-	23,199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瀋陽汽車集團	-	-	1,610	須予披露的交易
2021財政年度內				
大連華夏集團	-	-	2,070	須予披露的交易
瀋陽汽車集團	-	-	2,004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計	4,046	5,898	42,702	
			淨額：	
			(1,900)	

延遲刊發財務報表

該公司發現如此大規模及未披露的財務資助，也導致其未能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前刊發及寄發以下財務業績及報告：

業績 / 報告	刊發期限	刊發日期	延誤	《上市規則》條文
2020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	31/03/2021	29/07/2022	16 個月	13.49(1)
2020 財政年度年報	30/04/2021	08/09/2022	16 個月	13.46(2)(a)
2021 財政年度中期業績	31/08/2021	29/07/2022	11 個月	13.49(6)
2021 財政年度中期報告	30/09/2021	08/09/2022	11 個月	13.48(1)
2021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	31/03/2022	26/08/2022	5 個月	13.49(1)

2021 財政年度年報	30/04/2022	22/09/2022	4 個月	13.46(2)(a)
2022 財政年度中期業績	31/08/2022	07/09/2022	8 天	13.49(6)

不合作

馬女士及閻先生未有在聯交所的調查中給予合作。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第13.13條規定，如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的資產比率超逾8%，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有關貸款。

第13.46(2)、13.48(1)、13.49(1)及13.49(6)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於相關期限內刊發其中期及全年業績及 / 或報告。

第14.34、14.38A、14.40及14.41條訂明，主要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就主要交易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送通函，且有關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第14.48及14.49條額外規定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第 14A.34、14A.35、14A.36、14A.39、14A.44 及 14A.46 條，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書面協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根據第 14A.49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年報內披露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

第 3.08 條訂明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根據第 3.08 條，董事須（其中包括）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第 3.09B 及 3.09C 條，董事有責任：

- (a)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 (b)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
- (c) 在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文件及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接受制裁

該公司接受其違反上市規則及於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上市委員會對其施加的制裁。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該公司

該公司就財務資助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4.34、14.38A、14.40、14.41、14.48、14.49、14A.34、14A.35、14A.36、14A.39、14A.44、14A.46 及 14A.49 條。

此外，該公司因延遲刊發及寄發其財務業績及報告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13.48(1)、13.49(1)及 13.49(6)條。

相關董事

基於相關董事的職務及其在財務資助中的參與，本個案中的利益衝突相當明顯。為了華晨的利益或在華晨的影響、並未為該公司帶來任何明顯的商業利益下，馬女士促成了全部財務資助，而閻先生及孫先生促成了部分財務資助。

相關董事未有履行其作為該公司董事的基本職責而避免或妥善管理其利益衝突或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財務資助的事宜。董事會因而未有機會考慮財務資助是否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採取行動管理相關風險及 / 或管理利益衝突。這亦剝奪了該公司股東收取有關（須經股東批准的）財務資助的資料並就此投票表決的權利。相關董事亦未有促使及確保

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他們的行為構成故意及 / 或持續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因此，相關董事違反其於《上市規則》第 3.08 條下的董事職責，亦未有履行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現載於第 3.09B 條）。針對馬女士、閻先生及孫先生就財務資助作出的行為，向其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實屬恰當。

此外，馬女士及閻先生沒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違反了其在第 3.09C 條下的責任，因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即使他們已辭任該公司董事，他們仍然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合理要求的資料。馬女士及閻先生因不合作而各被聯交所向其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8 月 27 日